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由於當局提供更多投訴渠道，以及公眾對於向屋宇署舉報違例建築物的意識增強，使 2011 年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較 2010 年大幅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會否繼續增撥資源，鼓勵市民舉報違例建築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在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和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中，增撥資源提供更多投訴渠道，以讓行動更加快速有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會繼續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樓宇安全文化並加強市民認識適時維修和檢驗樓宇的重要性、不安全的建築工程所構成的風險，以及僭建物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公眾教育包括舉辦學校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播放有關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出版報章特刊、小冊子，以及印製海報。我們亦繼續鼓勵市民透過現有熱線（2626 1616）、1823 電話中心、電郵（enquiry@bd.gov.hk）、傳真（2537 4992）、函件或署方網頁上的網上舉報系統，向屋宇署舉報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相關的工作會以屋宇署轄下新聞小組和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現有的人手資源處理。
- (b) 屋宇署會繼續監察現有投訴渠道的成效，並會探索使用新科技，以方便市民舉報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相關的工作會以屋宇署技術事務組的現有人手資源處理，是他們為署方的執法組別和行動部別提供技術支援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